

#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实施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权条件、解锁日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和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王瑞琪、苏中一、马铭志

2014年4月25日